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6-3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1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而实施股份增持；河钢集团计划自2026年7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高于2亿元，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6年11月9日已累计增持2,30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对应增持金额3216.43万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河钢资源	股票代码	00092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 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 比例（%）
A股	230.89	增持0.35%
合 计	230.89	增持0.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	

	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267.35	35.65%	23,498.24	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67.35	35.65%	23,498.24	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河钢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 亿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 2%。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9）。截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 2,30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增持金额 3216.43 万元（不含手续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河钢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 亿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 2%。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资金来源为河钢集团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 90%。特此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